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医保函〔2021〕32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注射器专项采购
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注射器专项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执行时间和平台选择。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本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注射器专项采购的采购周期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止，周期为1年。各医疗机构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首三个月采购量为接种医疗机构已填报的需求量，三个月后的采购需求由各采购主体在省平台当月15日前填报下个月的订单数量，并确保任务落实。

二、强化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范围、采购周期、主要任务等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注重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同时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开展监测和督导，随时掌握回款情况，及时上报市局。

三、开展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开展对医疗机构宣传培训工作，宣传解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保政策要求、重要意义，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覆盖，提高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公立医疗机构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如实填写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注射器回款情况统计表（附件1），将4-5月采购回款情况报当地医保局和卫生健康局。

（二）各县（市、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收集汇总辖区内医疗机构回款情况后分别报市医保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市直

公立医疗机构回款情况直接报送市医保局和市卫生健康局。

(三)以上报送表格均需含可编辑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各一份，于2021年6月25日前报送。

市医保局联系人：陈繁华，联系电话：2181796，邮箱：mzyyfw@126.com；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林琳，联系电话：2390923，邮箱：mzwssyz@meizhou.gov.cn

附件：1.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注射器回款情况统计表

2.梅州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注射器专项采购医疗
机构预采购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 96715 部队。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